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责任金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5.90 亿元，担保余额为 24.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0%。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责任金额	剩余金额	承诺日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	15,000	10,000	2012/8/8	2012/10/11	2017/10/10	否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	77,000	68,000		2012/12/18	2021/12/18	
	农行西藏昌都分行	50,000	48,500	2013/4/17	2013/6/13	2020/12/31	
	工商银行西藏分行	10,000	10,000	2016/8/26	2016/8/26	2019/8/25	
	建行昌都支行	10,000	9,500	2016/6/6	2016/6/6	2019/6/5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	15,000	15,000	2015/9/29	2015/9/29	2020/9/28	
	中国银行	10,000	8,300	2016/1/19	2016/1/19	2019/1/19	
	西藏银行	20,000	20,000	2016/9/28	2016/9/28	2019/9/27	
	建行昌都支行	40,000	40,000	2016/11/2	2016/11/2	2019/11/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	12,000	12,000	2014/2/13	2014/9/26	2019/9/25	否
合计		<b>259,000</b>	<b>241,300</b>				

##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能够控制风险；

2. 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